****陵水黎族自治县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规范和促进我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琼人社规〔2020〕5号)有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落实政策规定,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陵水黎族自治县创担保贷款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反担保，是指贷款申请人按规定向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提供担保的行为。反担保可采取第三方信用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反担保、社会反担保基金反担保等方式。

**第二章 贷款条件和用途**

 第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及中职院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支持对象范围。按照我省《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相关资格条件引进的人才同等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二）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三）有具体经营项目,且注册经营地址须在我县辖区。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六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国统字〔2017〕 213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从贷款申请时间起算,往前两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信用记录良好,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四）注册经营地在我县辖区。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方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根据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确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八条 贷款利率。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LPR+150BP。

第九条 向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向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对贷款信用良好、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借款个人、合伙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在贷款结清后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第十条 贴息标准 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逾期不贴息。

**第四章 反担保**

第十一条 除符合免反担保条件的以外，贷款申请人应按规定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可采取一种或多种结合的反担保方式：

（一）1.自然人信用反担保。可由本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具备担保能力的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抵押反担保。按有关规定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土地。房产、车产等。
2. 质押反担保。自然人或企业拥有的银行存单、保单、有价证券等。

（四）第三方机构反担保。由省内担保公司、有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农村合作社和企业等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具备以上反担保条件之一可凭有效证明文件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提供反担保，并按规定承担其延期还贷或未还贷（包括未全额还贷）的第一顺序反担保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免除反担保的条件：

（一）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三）获得设区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型企业、商户、农户。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第五章 贷款担保办理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亲自办理贷款申请手续，申请人在金融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社会联合征信系统中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不得受理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真实、合法的申请资料，配合开展担保、贷款审查、贷款发放及贷款检查工作，及时按照贷款合同偿还贷款。如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不予受理其贷款申请，并列入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建立的黑名单。

第十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流程、申请材料与实地调查内容。

一、经办流程：

(一）受理与初审。创业项目注册经营地在我县的申请(包含自然和小微企业，下同)向经办金融机构递交材料提出款申请，经办金融机构受理后，对所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对创业项目进行上门调查，并对申请人征信信息、偿债能力等进行尽职调查。

（二）复核与担保。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对申请人资格、反担保材料进行审核，核准调查结果，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担保函。

（三）放款。经办金融机构可会同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可按有关政策规定对申请人和反担保人及相关信息进行贷前调查，审核工作在8个工作日内完成，经审核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条件的，经办银行审查完毕并在5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办理发放贷款手续。

二、申请材料。

1.申请人为创业者个人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陵水县创业担保贷款个人申请表》一式三份。

（2）《就业失业登记证》、退役军人和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提供《退役证》或《毕业证》和陵水县人才服务机构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失地农民提供国土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外出务工返乡创业人员提供村委会和镇出具的证明。（一式三份复印件，原件一份经核实后退回）。

（3）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原件退回）。

（4）《工商营业执照》、《经营场所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3份（原件退回）。

（5）婚姻状况证明（未婚不提供）。

（6）若属合伙经营的须提供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7）反担保措施。反担保共有三项选择类型，按不同类型提供相应材料。

第一项是信用担保自然人反担保。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由反担保人所在单位人事工资部门出具《工资证明》一式3份及《身份证》复印件3份。

②反担保人填写《反担保人授权承诺书》一式3份。

注：在企业从事工作的反担保人还应提供企业和本人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份（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和企业持续2年以上并且不间断每月固定工资收入3000元以上的银行工资账单复印件一式3份；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1000元人民币以上，且无对外债务，个人信誉较好等；提供一份个人银行征信报告。

第二项是房产抵押。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自有（或其他人）两套以上的合法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3份（原件退回，审批时再提交相关原件）。

②房产证持有人填写《反担保人授权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式3份。

第三项是质押。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定期储蓄存单，其金额等于或大于贷款额度可做质押（先提交复印件一式3份，审批时再提交相关原件）。

②定期存款单持有人填写《反担保人授权承诺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一式3份。

2.申请人为小微企业的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陵水县创业担保贷款企业担保申请表》或《陵水县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表》。

（2）工商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4）企业简介与企业章程。

（5）最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6）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相关材料：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或《劳动合同》、符合条件人员相关证明等。

（7）企业信用情况证明材料（社保清单、企业工资表、工资发 放凭证）。

（8）符合条件的反担保措施及相关材料。

三、经办金融机构与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实地调查内容包括：

1.了解生产经营状况。

1. 核实反担保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3.对小微企业需要确认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是否达到规定比例、是否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第六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十六条 贴息资金分担比例 对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县三级财政按5: 3: 2比例共同分担;对超出中央财政规定部分的贷款贴息,由省财政和县财政按6:4比例共同承担。省级和县财政自行安排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要与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分离管理,分账核算,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七条 贴息流程

（一）做好资金需求测算。各经办金融机构于每年10月10日前,将本年度前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第四季度、下一年度资金需求报县人社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将本年度前三季度资金使用情况和第四季度、下一年度全县资金需求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二）实行预拨机制

1.贴息资金预拨流程：经办银行根据放贷情况合理测算所需贴息资金额度，于每季度结束前20个工作日将下一季度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收到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出具审核意见。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将资金预拨给各经办金融机构。

2.贴息资金结算流程：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贷款发放明细表和已贴息贷款明细表报送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审核。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县人社局核准后，报县财政局对贴息申请进行审核结算。由县人社局对经办银行进行多退少补。

（三）县财政局和县人社局可根据预拨方式不同采取季度核算、年中结算或年终结算方式，对经办金融机构进行多退少补。由于经办金融机构自身失误造成漏贴、少贴的部分，由经办金融机构自行承担，财政局不予承担。多贴部分由县财政局扣回。

**第七章 担保基金及管理**

第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贷款担保基金银行存款额度的5倍。县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由县财政部门与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中心共同管理，实行专账专户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创业贷款担保。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应根据各经办银行业务开展情况，合理分配担保基金，充分发挥担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第八章 贷款的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十九条 建立基金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由县财政局会同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陵水支行、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经办银行开展下列工作：

(一)审议、批准弥补代偿损失方案。

(二)审议、核销坏账和变更担保基金规模。

(三)研究议定合理代偿率等工作指标。

(四)必要时可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担保基金和财政贴息资金进行专项检查。

第二十条 实行经办银行动态管理,鼓励引入竞争机制，增加经办银行。

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代偿率-代位清偿总额担保基金担保责任余额)达到5%,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应向其提出预警通知;当代偿率达到10%,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陵水支行联合审定后,经办银行应立即停止发放新的贷款。经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与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陵水支行批准后,再恢复该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业务。

第二十一条 县财政局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适时补充扩大担保基金规模；担保基金专户产生的存款利息,作为担保基金补充来源之一，纳入担保基金总额。

第二十二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经办银行和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共同追索,追索期限为3个月。借款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及全部逾期利息。借款人和反担保人经催告后仍不能归还的，由担保基金承担代偿金额的80%,经办银行承担代偿金额的20%,具体由经办银行填报《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代偿申请表》，经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审核同意后，由担保基金代位清偿。代偿后银行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继续追偿，共同诉讼，通过法律程序强制执行借款人、反担保人的财产，直至司法程序完成为止。

追偿所得或处置抵(质)押物收入按代偿比例用于补偿担保基金和经办银行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逾期贷款经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经办银行履行追偿程序结束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县财政局、县人社局、人民银行陵水支行联合审定后按有关规定核销坏账并做好账销案存。

**第九章 考核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为依据实行额度递升奖励。

（一）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但较上年发放贷款量未增长的，按当年新发放贷款量的0.5%给予奖励。

（二）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增长率在10%(含)以下的，按当年新发放贷款量的0.8%给予奖励。

（三）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增长率在10%以上的，按当年新发放贷款量的1%给予奖励。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含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局自行决定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省和县三级财政按5:3:2比例共同分担。

奖补资金对象为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和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奖补资金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补资金分配办法由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确定，分配比例综合考虑贷款利率优惠程度、贷款发放规模及回收情况、不良率、担保放大倍率、促进就业效果等指标，待研究后另行发文。

每年年初由经办银行和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向县人社局提出上一年度的奖补资金申请，县人社局初审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复核并向县人社局拨付奖补资金，由县人社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各经办银行和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的指定账户。

第二十五条 各经办银行应按照国家关于创业担保贷款的 指导意见和本办法规定，积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建立创业 担保贷款单独考核制度，在操作规范、勤勉尽责的前提下，经办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不纳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考核 体系，不影响经办银行和信贷人员年终评比、奖励和晋级。

 第二十六条 经办银行应及时将借款人违约行为录入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对于恶意逃匿和骗取银行贷款的借款人和反担保人，商业银行不对其发放新的贷款，相关部门应将其纳入国家诚信管理体系，并取消其已享受的国家其他相关政策优惠，同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制定相关工作规程，加快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不断完善基础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加强基础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通过组织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或聘请中介机构等方式，每年完成对本市县上一年度贴息工作开展1次专项检查，检查形式为全面检查或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

第二十八条 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筹集、安排、拨付和监督，配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确保各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陵水支行负责对经办银行有关征信工作的指导，督促经办银行对创业担保贷款规范发放。

第三十条 经办银行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贷后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将创业担保贷款各项数据及时、完整、准确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将贴息贷款合同、借款和还款相关凭证，贴息凭证等资料纳入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相关报表的报送工作，区分符合国家政策的贷款和省级放宽政策的贷款。

第三十一条 担保机构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加强在保管理，严格常态化风险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共同运营管理担保基金，按季度报送担保基金运营管理和使用情况;会同经办银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回收工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参照《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琼人社规[2020] 5号)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海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琼人社规[2020] 5号)废止之日。